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4月8日(周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4月8日下午3：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4月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3,362,3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31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0,072,3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84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08,6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1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6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976%；反对3,37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6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976%；反对3,37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6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976%；反对3,37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6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976%；反对3,37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6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976%；反对3,37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6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976%；反对3,37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6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976%；反对3,37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88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62%；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9,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1476%；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8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白糖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88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62%；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9,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1476%；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8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88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62%；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9,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1476%；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8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9,88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62%；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9,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1476%；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3.8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60,06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9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3,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92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3、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60,06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9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3,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92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4、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60,06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9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3,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92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5、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60,06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9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3,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92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6、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60,06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91%；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3,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92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7、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559,883,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62%；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6,537,661.2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

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翔港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000张（2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811,320.75元（不含税）、保荐费1,320,754.7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3,867,924.53元，已于2020年3月5日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0090122000324454的人民币监管账户内。

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600,000.00元、剩余承销费及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进项税额367,924.53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94,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190,606,00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人民币531,735.85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137,735.85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7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108.74	16,000.00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201.35	4,000.00
合计		20,310.09	2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8日，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6,537,661.27元。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420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化妆品生产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77,022,219.55	77,022,219.55
2	化妆品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000,000.00	9,515,441.72	9,515,441.72

四、本次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6,537,661.27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420号），该鉴证意见认为：翔港科技截至2020年3月18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翔港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 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420号）。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 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86,537,661.27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6,537,661.2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86,537,661.27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翔港科技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06,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2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凌云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爱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97,000	99.9906	9,000	0.0091	14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97,000	99.9906	9,000	0.0091	140	0.000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金诗晟、王隽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港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2号）的核准，于2020年 2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翔港转债”），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 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共计配售翔港转债 92万张，即0.92亿元，占发行总量的46%。

公司于 2020年4月8日接到董建军先生的通知，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8日，董建军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翔港转债2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董建军先生现仍持有翔港转债72万张，占发行总量的36%。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1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 “《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佛山中院的电话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佛山中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佛山中院就债权人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已通过随机方式预选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方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选管理人对本案开展庭外重组工作。

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接受资产捐赠及债务豁免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伊立浦工贸”)与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迅图投资”)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迅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现金及房产无偿捐赠予伊立浦工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签订 〈资产捐赠协议〉 暨控股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2019-074)。

1、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银行账户收到了迅图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捐赠款人民币1,000万元。

2、伊立浦工贸与迅图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在昆明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系统中完成了过户合同签约；双方盖章签署了《物业交接书》，确认房产钥匙、《停车场使用合同》及相关房产资料已办理移交；公司收到迅图投资出具的、经由承租单位云南众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确认的《业主权益变更通知书》，明确包括租金在内的业主权利已转交给伊立浦工贸。

迅图投资为保证顺利完成房产登记过户手续，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收到了迅图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4,300.00万元保证金，同日伊立浦工贸收到了迅图投资指定第三方就《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保证事项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

截至目前，迅图投资已经履行完毕捐赠房产过户环节涉及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款缴纳义务；受疫情影响，房产过户所需办理时间有所延长，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已收到部分由房管部门出具的新房产权证。

(三)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2、对外达成战略合作，增强协同效应

公司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润”)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同润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10个月。本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切实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销售的业务区域与创新商业渠道，扩展业务范围，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eaga.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2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0个，情况如下：

1.云南昆明金产片区雅居乐地块收购项目。该项目西至万达广场，东至龙江公园，北至马洒营小区，南至小官路。项目用地面积约6.85万平方米，容积率4，计容建筑面积约27.5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商办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50%权益，收购价8.38亿元。

2.安徽合肥经开区JK202001号地块。该项目东至十五里河河道，南至规划支路，西至宿松路，北至西堤顶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3.31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26.6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总地价27.2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安徽宿州高铁城际空间站一期五批次。该项目位于子贡路以东，虞姬路以西，规划雨山路以南，蒿沟乡两半昌村用地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4.71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29.4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总地价1.7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河南商丘日月湖项目商土网挂2019－107号地块。该项目北至华商大道，南至华升路，西至豫苑南路，东至智心街。项目用地面积约7.77万平方米，容积率2.9，计容建筑面积约22.5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3.5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1%权益。

5.浙江杭州余杭区塘栖镇项目。该项目东至圆满河，南至河流，西至崇超路，北至张家墩路。项目用地面积约13.14万平方米，容积率1.4，计容建筑面积约18.3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1.92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广西南宁五象新区绿地东盟总部基地。该项目位于振邦路以东，金海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8.22万平方米，容积率2.74，计容建筑面积约22.4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科研、商办用地，总地价1.3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7.山东临沂绿地（临沂）城际空间站项目一期一批次。该项目位于雄安路以南，凤起三路以东，广场路以西，茶山七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6.56万平方米，容积率2.95，计容建筑面积约49.0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办用地，总地价5.8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8.山东济南国博城项目二期边角地。该项目东至国有储备用地，南至天兴村，西至蔡马村、济南市公路管理局。项目用地面积约0.09万平方米，容积率2，计容建筑面积约0.1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0.0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9.河南洛阳宜阳YDJY－2020－14地块。该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青啤大道东侧，洛宜快速通道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4.02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建筑面积约7.2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0.5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10.江苏徐州贾汪区运河小镇三期一批次地块。该项目位于疏港西路北、徐吴路东，新闫路西侧，新城路南。项目用地面积约7.94万平方米，容积率2.24，计容建筑面积约17.7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2.38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1月6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62期（3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20年4月8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及收益131.25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收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意见对预留部分授予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于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职务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反映有关问题；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担任的职务、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及长期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

2、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首批已获授激励对象。

4、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1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净资产继续为负或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因以下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1、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2、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1. 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且前三季度已实现营业收入 7000 多万元；另外，公司已于 2019 年底无偿受赠了龙智物业 98.9%的股权资产，该资产通过物业出租每年可实现租金收益，上述措施的事实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产生了积极影响。

2.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向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原股东追回业绩补偿款；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于 2019 年底无偿受赠了龙智物业 98.9%的股权资产，上述措施的事实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产生了积极影响。

3. 积极推进立案稽查事项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两起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事项，一起已结案，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9号）；另一起已取得《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9）114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认定事实，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 2020 年2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L008）。

2.上述公司及董事会已采取的工作措施均已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